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98號

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田惠文

季佩芃律師

被告 李育麒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532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製作分配表（即本院卷第17至21頁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同年9月18日實行分配，因原告否認被告第二順位、第三順位最高

01 限額抵押權（系爭分配表顯示之債權原本均為500萬元，下
02 合稱系爭抵押權，各稱為第二順位抵押權、第三順位抵押
03 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乃於同月15日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04 並於同月18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以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
05 提出起訴證明等情，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
06 誤，並有原告之民事分配表異議狀、起訴狀、陳報狀附卷可
07 參（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
08 訴，核已遵守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所定之期間，先予敘
09 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亦為本院民事
12 執行處執行拍賣訴外人即債務人吳忠和不動產所得金額之受
13 分配人，惟依系爭分配表所示，原告之債權未能經分配而足
14 額受償，原告因而對系爭抵押權是否屬實，存有質疑；據原
15 告瞭解，系爭抵押權係吳忠和以其所有之新北市○○區○○
16 段○○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坐落之同段000建號建物（門牌
17 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下合稱系爭房地）設
18 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以擔保被告對吳忠和之債權，原告既
19 主張被告與吳忠和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依照舉證責任分配
20 規則，自應由主張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責任；即便被告對
21 吳忠和之債權存在，亦恐已罹於時效，而吳忠和怠於行使其
22 時效抗辯權，得由其他債權人即原告代位行使之，是被告已
23 不得持該罹於時效之債權，向吳忠和行使強制執行暨分配拍
24 賣價金之權利，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
2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分配表中被告即系爭抵押權
26 人所受之分配次序5執行費新臺幣（下同）4萬元、次序6執
27 行費3萬8,372元、次序16第二順位抵押權500萬元、次序17
28 第三順位抵押權500萬元，共計1,007萬8,372元，應予剔
29 除，不得列入分配。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被告與吳忠和為朋友關係，系爭房地為吳忠和之配偶蔡金雀

01 (於106年1月間死亡)生前所有，因吳忠和、蔡金雀有資金
02 需求，遂向被告借款，並約定以蔡金雀為借款人、提供其所
03 有之系爭房地及其他房地設定抵押作為擔保，而相關細節則
04 由吳忠和負責與被告商洽；被告因恐自身資金不足，乃先向
05 訴外人即其兄李育麟、范英信、耿鼎凱、姊夫許志廷、舅舅
06 陳建德等人（下合稱李育麟等人，各稱姓名）借款，復將取
07 得之款項貸予蔡金雀，以此方式賺取中間價差，蔡金雀則陸
08 續提供包含系爭房地在內、其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李
09 育麟等人，以擔保其等能確實取償。

10 (二)故從被告向來係將借款匯予蔡金雀（諸如101年8月25日將借
11 款500萬元扣除利息10萬元後實際匯款490萬元至蔡金雀帳
12 戶，復於103年9月26日與陳建德約定各匯款400萬元至蔡金
13 雀帳戶、因而合計借款800萬元予蔡金雀等），且蔡金雀除
14 生前即已於106年1月16日提供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擔保債
15 權總金額為540萬元）予被告、並於相關之抵押權登記資料
16 顯示抵押義務人兼債務人均為蔡金雀（即第二順位抵押權）
17 之外，被告另曾與蔡金雀於106年1月間進行債務關係之清
18 算，雙方同意於扣除其已清償之本金、利息後尚餘有債務45
19 0萬元（下稱450萬元剩餘債務），因而由蔡金雀本於債務人
20 之身分於106年1月13日簽發票面金額為450萬元之本票作為
21 剩餘債務之擔保，足見蔡金雀生前即為被告之債務人兼系爭
22 房地抵押人；蔡金雀另曾於103至105年間陸續向被告借款合
23 計558萬6,450元，借款均由被告陸續匯入蔡金雀之帳戶，此
24 部分經結算後剩餘債務為500萬元（下稱500萬元剩餘債務，
25 與450萬元剩餘債務合稱為所有剩餘債務）。

26 (三)嗣因蔡金雀於106年1月28日死亡，其所積欠被告之上開債務
27 及系爭房地所有權，即均由吳忠和本於繼承關係而繼承取
28 得，吳忠和因而成為所有剩餘債務之債務人、系爭房地之所
29 有人、以及第二順位抵押權之債務人暨抵押人（擔保者為45
30 0萬元剩餘債務）；惟吳忠和復於109年3月30日向被告借款5
31 0萬元並因而簽發票面金額50萬元之票據進行擔保，導致450

01 萬元剩餘債務部分之總金額提高為500萬元（計算式：450萬
02 元+50萬元=500萬元），吳忠和除與其親友共同簽發票面
03 金額500萬元之本票以擔保此部分債務外，並以將第二順位
04 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自540萬元提高為600萬元之方式提
05 供擔保；吳忠和另為擔保其繼受自蔡金雀之500萬元剩餘債
06 務，而將系爭房地於111年3月14日設定第三順位抵押權予被
07 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600萬元），是原告空言主張被告與
08 吳忠和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被告因而不得參與系爭執行事
09 件之分配云云，要屬無據。

10 (四)且綜觀上開經過可知，被告係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而為
11 請求，消滅時效為15年，即便以被告最早將借款匯予蔡金雀
12 之時點即101年8月25日作為起算時間，其債權於聲請強制執
13 行、參與系爭分配表分配之際亦顯未罹於時效，故原告據此
14 主張代位吳忠和行使時效抗辯權，亦非有理，系爭抵押權所
15 擔保之債權確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6 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本件被告抗辯其與蔡金雀之借款模式，為其向李育麟
19 等人借款後，再將借款轉貸予蔡金雀，並描述其曾於101年8
20 月25日先向李育麟、耿鼎凱、范英信、許志廷借款後，再將
21 借款500萬元扣除利息10萬元後實際匯款490萬元至蔡金雀帳
22 戶，以此方式借款蔡金雀500萬元，蔡金雀並提供訴外人即
23 其女吳芷瑜所有之房地設定抵押予李育麟，此部分復於104
24 年1月間改設定其所有之系爭房地、位於新北市○○區○○
25 段000地號之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同段000建號房屋（下合稱林
26 口房地）設定抵押予耿鼎凱、范英信、許志廷，復於103年
27 間向陳建德、許志廷各借款400萬元後，合計借款800萬元予
28 蔡金雀，並由其與陳建德於103年9月26日各自匯款400萬元
29 之借款至蔡金雀帳戶，蔡金雀因而將系爭房地、林口房地設
30 定抵押權予陳建德、許志廷，蔡金雀嗣於106年1月間以系爭
31 房地、林口房地向陽信商業銀行抵押貸款，以清償已積欠被

01 告之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雙方同意於扣除尚餘有450萬元
02 剩餘債務，因而由蔡金雀本於債務人之身分於106年1月13日
03 簽發票面金額為450萬元之本票作為剩餘債務之擔保，並於1
04 06年1月16日設定系爭房地、林口房地抵押權予被告等詞，
05 有其提出被告金融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份、代為
06 清償債務及抵押權設定同意書1份、系爭房地之土地登記第
07 一類謄本3份、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2份、匯出匯款憑證1
08 份、本票影本1紙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第1
09 15頁、第117至123頁、第125頁、第127至129頁、第131至13
10 7頁、第139頁），衡諸一般人經由社會生活經驗累積而可歸
11 納得出之經驗法則，簽發票據、提供擔保品設定抵押確可作
12 為擔保消費借貸債權之憑據；佐以蔡金雀與耿鼎凱、范英
13 信、許志廷於104年1月23日約定設定系爭房地、林口房地抵
14 押權之際，所簽署之代為清償債務及抵押權設定同意書（下
15 稱抵押設定同意書），顯示借款人確為蔡金雀（見本院卷第
16 115頁），暨系爭房地於上開104年1月間設定抵押權予耿鼎
17 凱、范英信、許志廷，以及106年1月間設定抵押權予被告之
18 抵押權設定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281至310頁），均顯示該
19 等抵押權設定時之抵押義務人兼債務人均為蔡金雀，足見被
20 告所言非假，其所出借之款項之借款人為蔡金雀，此由前揭
21 借款顯示係匯入蔡金雀之帳戶，暨為該等借款提供擔保之抵
22 押權設定、債務人及義務人均為蔡金雀，以及蔡金雀另簽發
23 票面金額與剩餘債務相當之票據，即可推知。

24 (二)參以證人耿鼎凱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伊為被告朋友，與
25 蔡金雀、吳忠和不熟識，被告曾於101年間問伊是否要一起
26 借錢，被告意思應係他人向被告借錢，但被告資金不足，故
27 向伊借款，伊同意借款100萬元予被告，並先扣利息2萬元，
28 但無法確認實際向被告借款者為吳忠和或蔡金雀，僅知道蔡
29 金雀會提供房屋設定抵押權，過程中並無聽說有人有意見，
30 另伊對抵押設定同意書簽立過程雖無印象，但其上印文為伊
31 所蓋用，又伊曾為系爭房地之抵押權人，嗣經被告答應清償

01 借款始同意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見本院卷第236至第2
02 39頁）；核與證人許志廷則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為被告姊
03 夫，被告曾稱要借錢給他人但錢不夠，故向伊借款，伊不知
04 係何人向被告借款，伊已經沒有印象曾簽立抵押設定同意
05 書，但其上印文與伊之印章相同，而伊曾為系爭房地之抵押
06 權人，應是被告以轉借對象之房地提供擔保，嗣因被告有按
07 時還錢，故同意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語（見本院卷第240
08 至第242頁）大致相合，亦與被告所述之轉貸過程一致，由
09 可見得被告上開所述要非無稽，其確實透過向他人借貸、再
10 轉貸予蔡金雀，並由蔡金雀提供其所有之系爭房地供作他人
11 擔保之方式，而取得對蔡金雀之債權。

12 (三)蔡金雀於生前除尚積欠被告450萬元剩餘債務外（詳如前開
13 (一)(二)部分之認定），被告另主張蔡金雀曾於103至105年間陸
14 續向被告借款合計558萬6,450元，且借款均由被告陸續匯入
15 蔡金雀之帳戶，此部分債務清償後結算仍有500萬元剩餘債
16 務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4頁），並有被告
17 金融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份可證（見本院卷第149
18 至160頁），佐以蔡金雀死亡後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顯示其
19 尚有未償債務986萬8,775元（見本院卷第269至271頁），核
20 與被告所稱蔡金雀生前積欠其債務之總金額（計算式：450
21 萬元+500萬元=950萬元）若合符節，堪認被告主張蔡金雀
22 生前向其多次進行消費借貸，除尚積欠其450萬元剩餘債務
23 外，另有500萬元剩餘債務等語，要非無稽。

24 (四)再者，蔡金雀於106年1月28日過世後，系爭房地則由吳忠和
25 分割繼承，且於蔡金雀過世之當月即106年1月6日系爭房地
26 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1,428萬元予陽信銀行，同月1
27 6日設定予被告，擔保金額為540萬元，並塗銷前揭設定予耿
28 鼎凱、范英信、許志廷之普通抵押權，於蔡金雀過世後，第
29 二順位抵押權於109年1月16日則提高抵押權擔保金額為600
30 萬元，第三順位抵押權則於111年3月14日設定予被告，擔保
31 金額為600萬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3至17

01 4頁、第234至235頁），並有系爭房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2 本2份可查（見本院卷第141至143頁、第163至168頁），益
03 徵被告陳述蔡金雀生前以向陽信銀行貸款之方式清償積欠其
04 之部分債務，且清算後仍有450萬元剩餘債務，故就此部分
05 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予以擔保，此外其另於103至105年間陸
06 續借款予蔡金雀之部分經結算為500萬元剩餘債務，嗣因蔡
07 金雀死亡而由吳忠和本於繼承之法律關係，而成為所有剩餘
08 債務之繼受人、第二順位抵押權之債務人暨抵押人等語，亦
09 屬信而有徵。

10 (五)又吳忠和於繼受450萬元剩餘債務後，另於109年3月30日向
11 被告借款50萬元乙節，亦有其為該筆借款所簽發本票、收
12 據、因此提高第二順位抵押權之擔保金額為600萬元之系爭
13 房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1至143
14 頁、第147頁），可見得就第二順位抵押權部分，被告原先
15 之債務人及抵押人均為蔡金雀，於蔡金雀死時450萬元剩餘
16 債務及抵押人均由吳忠和繼受、成為該筆債務之債務人及抵
17 押人，而吳忠和後又以自己為債務人名義借款50萬元，並據
18 此調整第二順位抵押權之擔保金額，因而使第二順位抵押權
19 之擔保金額提高至500萬元；就第三順位抵押權部分，被告
20 原先之債務人及抵押人均為蔡金雀，於蔡金雀死時該部分50
21 0萬元剩餘債務亦由吳忠和繼受，從而吳忠和得於111年3月1
22 4日本於債務人及系爭房地所有人之地位，設定第三順位抵
23 押權以擔保此部分500萬元剩餘債務（見本院卷第165頁之系
24 爭房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25 (六)綜上各情以觀，被告所述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為蔡金雀
26 （即蔡金雀生前之情況）、吳忠和（即蔡金雀死後之情形）
27 積欠之債務，且第二、三順位抵押權各自擔保之實際債務金
28 額均為500萬元，應為有理，被告既係本於消費借貸關係而
29 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權利，而被告最早係於101年間開始借
30 款予蔡金雀，系爭分配表則於112年間做成，由此觀之其債
31 權於聲請強制執行、參與系爭分配表分配之際，尚未罹於15

01 年之消滅時效。原告以本件主張被告於吳忠和間無債權債務
02 關係、故其不得參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分配、且所擔保債權亦
03 已罹於時效云云，均無理由，則請據此請求將系爭分配表中
04 被告本於系爭抵押權人地位所受之分配（即次序5執行費4萬
05 元、次序6執行費3萬8,372元、次序16第二順位抵押權500萬
06 元、次序17第三順位抵押權500萬元）予以剔除而不得列入
07 分配，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08 (七)至原告另主張本被告前已自認借款人為吳忠和而非蔡金雀，
09 故嗣後不得撤銷該自認並改稱借款人為蔡金雀云云，按當事
10 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
11 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
12 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
13 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固有明文。惟所謂
14 自認，係指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一造，就負舉證責任之他
15 造主張之不利於己事實，予以承認或不爭執者而言（最高法
16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為
17 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之一方，因此負擔舉證該等
18 債權關係存在之責任，揆諸上開說明意旨，被告就借款人為
19 何乙節，本無自認規定之適用；何況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20 權原係存在於被告與蔡金雀之間，嗣因蔡金雀死亡而由吳忠
21 和繼受該債權債務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於本件
22 答辯初期因尚未經本院調查釐清其中原委經過，以致率爾稱
23 吳忠和為債務人，嗣而更正為起初債務人為蔡金雀、蔡金雀
24 死亡後變為吳忠和，亦無撤銷自認可言，原告此部分主張，
25 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7 系爭分配表中被告所受分配之次序5執行費4萬元、次序6
28 執行費3萬8,372元、次序16第二順位抵押權500萬元、次序1
29 7第三順位抵押權500萬元，共計1,007萬8,372元，予以剔
30 除，不得列入分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02 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09 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1 記官 張又勻